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信软函〔2015〕74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2015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达标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高质高效地完成2015年工作目标，按照我部2015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工作部署和安排，请各地高度重视，全面加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工作进度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挥好信息化平台的积极作用

（一）请各地于11月15日前，推动辖区内所有国家级贯标试点企业启动贯标工作，按照贯标实施的主要步骤和阶段有序开展，并推动已完成贯标工作的企业在“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平台”（gltxpd.cspiii.com）中申请评定。

（二）请各地于11月15日前，推动辖区内所有贯标企业（包括2014年和2015年国家级试点、省市级试点和自主贯标企业），在“贯标工作跟踪服务系统”（gltxgb.cspiii.com）中完成

注册（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），及时填报和更新贯标工作进展情况。各省平台管理员应每日登录该系统，及时开展企业贯标进度审核。

（三）请各地于11月15日前，推动本地区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在“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平台”（gltx.cspiii.com）上进行注册和信息公开，在该平台的博客和论坛中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知识成果，并对扰乱贯标咨询市场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。

二、切实有效推进工作

（一）请各地面向辖区内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人、企业高层领导、贯标咨询服务人员等相关主体分批分类组织专业培训，进一步营造工作氛围、深化各方认识；挖掘典型和提炼经验，积极开展典型企业现场交流、成果展示及咨询服务对接活动，推广普及贯标评定成果。

（二）请各地积极制定和落实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支持政策。将贯标达标工作与推进智能制造、“互联网+”、技术改造等重点工作相结合，与组织示范工程、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手段相结合，统筹解决企业在贯标达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总结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情况（包括贯标进展、工作推进举措、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等），并填写附件表格。请于

11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及附件1、2以电子版发送至 gltx@cs-piii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邱君降 010-88686133

郭利 010-68208275

- 附件：1. 各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相关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等文件汇总表
2. 各地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的专项资（基）金情况表



各地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相关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等文件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	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的相关规定	颁布部门	颁布时间	实施期限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各地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的专项资（基）金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专项资（基）金名称	主管单位	启动时间	实施期限	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工作的相关规定	各年度经费 (万元)	
						2014年	2015年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